

##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志伟先生、张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总经理陈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张智伟先生分别通过昆山康舒坦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舒坦特”）、昆山伟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44万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25%）。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康舒坦特、伟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舒坦特、伟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康舒坦特 | 集中竞价 | 2023/5/25~2023/6/29 | 110,000 | 18.2~27.96  | 0.0825    |
| 伟裕   | 集中竞价 | 2023/5/25~2023/6/29 | 110,000 | 18.6~27.96  | 0.0825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康舒坦特 | 合计持有股份     | 440,000 | 0.33 | 330,000 | 0.2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0,000 | 0.33 | 330,000 | 0.2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伟裕   | 合计持有股份     | 440,000 | 0.33 | 330,000 | 0.2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0,000 | 0.33 | 330,000 | 0.2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以上两份表若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舒坦特、伟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实际减持股份与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康舒坦特、伟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